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1154-89-01-942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7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4 分 19.806 秒，北纬 32 度 11 分 13.1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蜀行审备〔2025〕13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6 年 6 月，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未投入生产，镇江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建设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898.8 元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1836.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下蜀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查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蜀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句政复〔2019〕38号）； 2.规划名称：《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句政复〔202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句环字〔2024〕5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下蜀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下蜀镇行政辖区，总面积约130.94平方公里；镇区规划范围：包括工业区、生活区和科教区。北起长江沿岸及纬一路，南至沪宁城际铁路和规划站前路，西起邹王路及新城路，东至规划新大公路及下蜀镇行政边界，规划面积约16.08平方公里。 （2）规划时段：近期：2017-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3）产业定位：以绿色建材为主导，推动产业壮大提升，构建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茶产业生态农业和休闲旅游一体化发展的格局。 本项目为特种干粉砂浆生产项目，产品主要为建筑材料，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产业定位中无禁止引入类产业，故本项目为允许引入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句容市下蜀镇总体规划。 2.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的相符性 （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四至范围：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南至便民河路，西至规划新城路，北至长江沿岸一龙北大道，总用地面积9.73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与发展路径 1) 产业定位 打造以江苏省绿色建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的产业基地。 2) 发展路径 延伸绿色建材、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及配套产业，对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建筑涂料为主的复配类配套企业（项目），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实施产业集聚建设发展，为满足相关安全和环保要求可进行片区的独立管理。 3) 用地规划 以现状土地权属为基础，综合考虑功能提升、交通完善、设施健全、环境优化以及现状建筑质量、节能、抗震等因素，以全面提升工业集中区活力与品质为目标，优先保证工业用地布局的合理性，强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完善，合理布置道路与

	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总用地9.73平方公里。		
	4) 产业片区布局		
	产业空间整体沿沿江高等级公路向西拓展，产业布局包括西部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中部生产孵化区、东部建材制造区、区域设施配套区、发展备用区。		
	①西部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		
	以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汽摩配、通用设备、金属、电子及通信、仪器与仪表、电器制造、建筑涂料等产业为主，二类工业用地172.80公顷。		
	②中部生产孵化区		
	为了进一步丰富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产业结构，规划为生产孵化区。以建材、机械、现代服务业、新材料（非化工类）、装备制造产业等产业为主，含一类工业用地47.34公顷，二类工业用地70.21公顷，一类仓储物流用地3.73公顷。引导产业逐步提档升级，加强培育中小企业。		
	③东部建材制造区		
	以重点扶持壮大绿色墙体材料，绿色装饰装修材料，绿色保温绝热材料，绿色防水密封材料四大新型产业，含二类工业用地224.81公顷。依托现有绿色建筑产业基地和句容港、沿江高等级公路，打造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④区域设施配套区		
	处于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东北侧，靠近长江，含区域公用设施用地112.30公顷，主要是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⑤发展备用区		
	处于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东北侧，以农林用地和特殊用地为主，是高新技术产业园未来发展的备用空间。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5-1-7号厂房，属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范围，位于产业园东部建材制造区，项目主要从事特种干粉砂浆生产，属于建材行业，属于允许引入产业；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现有厂址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中的功能定位。		
	3.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如下。		
	(1) 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优先引入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或相关规范条件。 3.符合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4.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5.复配类优先发展涂料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2017）指标要求的复配类企业，同时鼓励涂料企业依照《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35602-2017）改进企业生产和管理。	1.本项目为特种干粉砂浆生产，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 2.本项目为特种干粉砂浆生产，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 3.本项目不属于龙头企业，但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建材行业，取得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同意建设； 4.本项目不属于涂料复配类项目。	符合
		产业准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产业；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 2.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3.建材产业禁止引入绿色建材外的传统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4.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5.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复配产业集中区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的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 7.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1.本项目为特种干粉砂浆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2.本项目属于特种干粉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电镀、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高污染建材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4.本项目位于东部建材制造区，不在复配产业集中区内； 5.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符合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开发内绿地 54.5 公顷和水域 43.2 公顷，重点保护，提出限制占用的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以及《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29 日）要求；	符合

		产业园区原则上按照《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产业布局中“四大片区”即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建材制造产业园、复配产业园以及“多中心”中物流中心布局建设项目；考虑到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时产品链的产品规模与规划方案发生改变，需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控制总量。 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产业园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本项目不占用开发内绿地和水域； 4.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建材制造产业园，项目为扩建项目，总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控制总量，并取得句容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5.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总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其中复配园区入园企业需依据《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有利于清污分流和减少无组织排放；禁止新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提倡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量化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收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3.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及产品均不涉及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化学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近期SO₂2195.19t/a、NO_x4332.139t/a、颗粒物422.058t/a、VOCs2.5t/a；远期SO₂2204.718t/a、NO_x4393.451t/a、颗粒物468.791t/a、VOCs24.4t/a。 2.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污水803292t/a，COD40.165t/a、氨氮4.016t/a、总磷0.402t/a、总氮12.049t/a；远期排放量：污水980828t/a，COD49.041t/a、氨氮4.904t/a、总磷0.490t/a、总氮14.712t/a。 3.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产业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产业园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产业园区现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或产业定位的企业维持现状，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本项目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的总量不会超出园区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2.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买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且不涉及新增占地，不属于不得进行改、扩建的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	1.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2.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本项目不	符合

	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产业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厂界、产业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力。 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产业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5.布局管控,产业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产业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7.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3.本项目实施后,拟制定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 4.企业将积极做好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加强应急管理。 5.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企业未设置储罐。 6.本项目购买现有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现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7.本次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途径合理,能够得到落实。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产业园区用水总量27000立方米/日; 2.土地资源可利用产业园区总面积上线9.7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816.03hm ²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515.16hm ²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km ² ;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约225t/a,占规划园区总用水量比例较低;购买现有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仅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各项要求。

(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句环字〔2024〕50号),本项目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并带动当地就业,提高经济发展。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已废止,本项目满足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	符合

			以及《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9日）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复配类产业片区企业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排放模式，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园区由区内的华电句容电厂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5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内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防控机制，构成园区三级防控体系一环；本项目建成后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规划》。	本项目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监测本项目污染源，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干粉砂浆，属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中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取得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投资项目备案证（蜀行审备〔2025〕138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7 号厂房，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镇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796 号），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位于东北侧约 2.46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句容北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南侧约 11km。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句容北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臭氧以及 PM_{2.5} 出现超标，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313 项。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	--

要求。 ②地表水：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持平。 ③声环境：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用水、用电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7 号厂房，购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干粉特种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对照《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 2019 年版）》（，本项目选址位于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属于目录中重点开发区域，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点开发区域的不再承接产业类型。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td></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 <tr>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2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干粉特种砂浆，属于建材行业，项目位于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东部建材制造区，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河岸利用与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干粉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资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从事挖沙采矿作业。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本项目产品为特种干粉砂浆，属于建材行业，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产业发展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项目。												
	(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td><td>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td><td>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位于南侧约 11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位于东北侧约 2.46k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td><td>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并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td></tr>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位于南侧约 11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位于东北侧约 2.46k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并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位于南侧约 11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位于东北侧约 2.46k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并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行；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能够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积极落实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同时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干粉砂浆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相距约2.0km，不在沿江1公里范围，为特种干粉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也不向长江排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			

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6）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9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9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本项目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9日）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执行《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的行业准入要求。 （3）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4）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td><td>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镇江市产业及沟通矫正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利用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5）本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td>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已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td><td> （1）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企业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应急物资。 （2）园区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已配备相应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td><td> （1）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2）本项目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全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td></tr> </tabl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9日）的要求。 3.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执行《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的行业准入要求。 （3）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4）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镇江市产业及沟通矫正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利用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5）本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已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1）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企业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应急物资。 （2）园区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已配备相应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1）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2）本项目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全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执行《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的行业准入要求。 （3）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4）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镇江市产业及沟通矫正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利用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5）本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已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1）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企业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应急物资。 （2）园区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已配备相应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1）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2）本项目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全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根据环环评〔2021〕45号文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环环评〔2021〕45号文以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根据《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规划产业定位以建材、新材料、装备制造为主导，本规划已开展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优化调整园区能源结构，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建设已按照江苏省碳达峰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持续降低区内碳排放强度，严格控制碳排放增量，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因此，本项目在该园区建设符合准入条件。 4.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相符性 表1-7 与省政府令9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行业重点企业</td><td></td><td></td></tr> <tr> <td>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td><td rowspan="4">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等过程中为密闭输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措施，可做到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项目无裸露空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配料、包装、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td><td>相符</td></tr> <tr> <td>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td><td>相符</td></tr> <tr> <td>3.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场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内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库除外），围挡高度不应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td><td>相符</td></tr> <tr> <td>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取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等过程中为密闭输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措施，可做到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项目无裸露空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配料、包装、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相符	3.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场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内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库除外），围挡高度不应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相符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取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等过程中为密闭输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措施，可做到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项目无裸露空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配料、包装、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相符															
3.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场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内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库除外），围挡高度不应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相符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取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相符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等文件要求相符。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PM10、视频监控等。 相符性：本项目纤维素、乳胶粉采用袋装密闭储存，其余粉状物料均采用筒仓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纤维素、乳胶粉上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粉状物料上料、输送、转接等过程中为密闭输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内地面硬化，可做到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同时企业建立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按照技术规范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颗粒物定期监测。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	
--	--	--

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紧把好环境准入关。	（1）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镇临港工业区分区保护的总体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要求相符。 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td><td>本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配套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并对其进行验收。</td><td>相符</td></tr> <tr> <td>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td><td>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文件要求的相关信息并建立相应管理台账。</td><td>相符</td></tr> </table> 8.与《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本项目与《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内容。建设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时，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td><td>本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配套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并对其进行验收。</td><td>相符</td></tr> <tr> <td>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和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实，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约定运输、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td><td>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进行运出及利用的，需对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设施验收文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运输、利用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配套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并对其进行验收。	相符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文件要求的相关信息并建立相应管理台账。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内容。建设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时，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配套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并对其进行验收。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和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实，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约定运输、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进行运出及利用的，需对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设施验收文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运输、利用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配套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并对其进行验收。	相符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文件要求的相关信息并建立相应管理台账。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内容。建设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时，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配套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并对其进行验收。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和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实，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约定运输、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进行运出及利用的，需对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设施验收文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运输、利用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																		

9.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意见》中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1-11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安全风险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	去向
1	粉尘治理	物料输送储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配料、包装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接管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针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切实履行自行监测计划，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的检修及内部清理工作。生产设备开机前，首先运行并检查废气装置正常工作。治理设施故障期间，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同时，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同时，企业应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监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购买句容市飞煌腾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1 号厂房进行碳酸钙生产，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3.8 万吨碳酸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碳酸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句环审〔2024〕31 号）。项目实际建设中，设备数量及环保设施发生变动，建设单位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判定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2026 年 4 月 11 日，建设单位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经过一年的发展以及市场调研，为继续适应公司发展，本次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同一园区——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内购买句容市飞煌腾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7 号厂房，并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项目”，即本项目。本次扩建项目拟购置独立厂房，建筑面积 2244.34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约 1800 平方米，实验室及其他配套用房 444.34 平方米，新增无重力混合机、输送机、储存罐、搅拌机、气动包装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 万吨干粉特种砂浆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在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文号：蜀行审备〔2025〕138 号，项目代码：2512-321154-89-01-942516。 根据检查发现，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未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镇 03 环罚告〔2026〕4 号），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镇 03 环罚〔2026〕7 号），责令建设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898.8 元。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年产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产品方案
------	--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t/a)			总生产时数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碳酸钙生产线	重质碳酸钙	粒径 $\leq 5\mu\text{m}$	138000	138000	0	3840
2	特种干粉砂浆生产线 (4 条)	特种干粉砂浆	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0	50000	+50000	7200

备注：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作建筑材料，如保温砂浆、腻子粉、石膏等。

本项目产品中石膏属于轻质抹灰石膏，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为《抹灰石膏》

(GB/T28627-2023)，保温砂浆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为《预拌砂浆》(GB/T25181-2019)、《建筑保温砂浆》(GB/T20473-2021)、《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JC/T984-2026)，腻子粉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为《建筑外墙用腻子》(JG/T157-2009)、《建筑室内用腻子》(JG/T298-201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3 及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碳酸钙生产线	高钙石	碳酸钙	吨	138000	138000	0	20000	原料堆场
2	特种干粉砂浆生产线	半水石膏	$\text{CaSO}_4 \cdot 0.5\text{H}_2\text{O}$	吨	0	6000	+6000	115	筒仓
3		碳酸钙	碳酸钙	吨	0	22000	+22000	300	筒仓
4		白水泥	硅酸盐水泥	吨	0	6000	+6000	155	筒仓
5		黑水泥	硅酸盐水泥	吨	0	6000	+6000	155	筒仓
6		机制砂	砂	吨	0	10000	+10000	150	筒仓
7		纤维素	羟丙基纤维素	吨	0	50	+50	5	袋装, 25kg/袋
8		乳胶粉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吨	0	10	+10	5	袋装, 25kg/袋
9	维护保养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	桶	0	0.5	+0.5	80L	40L/桶

备注：本项目半水石膏为安徽倍兆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半水石膏，该半水石膏由区域电厂脱硫工序产生的脱硫石膏经过打散-烘干-沸腾烘干-磨制改性等生产而来。安徽倍兆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石膏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采购协议见附件 16）。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燃爆性
1	半水石膏	化学式为 $\text{CaSO}_4 \cdot 0.5\text{H}_2\text{O}$ ，分子量 145.15g/mol，密度 2.6~2.8g/cm ³ ，CAS 登录号 10034-76-1。该物质为无色或白色，熔点 1450℃，沸点 330℃。	无资料	不燃
2	碳酸钙	化学式为 CaCO_3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分子量 100.09，熔点 1339℃ (102.5atm)，密度 2.7~2.9g/cm ³ ，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450mg/kg (大白鼠经口)	不燃
3	羟丙基纤维素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比重：1.26~1.31，变色温度：190~200℃，软化温度：130℃，有强烈的亲水	LD ₅₀ >15000	可燃

		性，在冷水中膨胀度大，微溶于冷水。常温可溶解于水、乙醇、甲醇、异丙醇、氯乙烯中，难溶于醚或苯中。		
4	乳胶粉	胶粉主要成分是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相对密度（水=1）0.948，熔点 99℃，是提升砂浆粘结强度、柔韧性、耐候性及施工性能的，与水泥水化产物协同作用，乳胶粉成膜后形成连续的高分子网络，与基层形成“物理锚固+化学粘结”，使砂浆拉伸粘结强度提升，乳胶膜封闭砂浆内部孔隙，降低吸水率同时提升抗冻融、抗老化能力，乳胶粉可增加砂浆和易性，减少施工时的掉灰、流挂，延长开放时间	无资料	可燃
5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无资料	可燃

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雷蒙磨	1850	2	2	0	现有项目设备
2	料仓	3.5*3.5	2	2	0	
3	皮带输送机	B650*8	4	4	0	
4	螺旋输送机	300	6	6	0	
5	提升机	NE50	4	4	0	
6	筒仓	500	6	6	0	
7	扫地机	ZLJ5080TXSJXE5	1	1	0	
8	地磅	SCS-120T	3	3	0	
9	软托盘	120*120	100	100	0	
10	装载机	855N	1	1	0	
11	叉车	CPC30	1	1	0	
12	螺旋空压机	30A/3.6m ³	2	2	0	
13	储气罐	2m ³	2	2	0	
14	冷干机	BF-30	2	2	0	
15	装车机	ZSQ-300	1	1	0	
16	白度仪	WSB-3	1	1	0	
17	水分仪	WSB-5	1	1	0	
18	细度检测仪	FSY-150	1	1	0	
19	搅拌机	LD-2m ³	0	4	+4	搅拌
20	无重力混合机	HDE-4m ³	0	4	+4	配料
21	输送机	B600	0	4	+4	物料输送
22	筒仓	60m ³	0	8	+8	物料储存
23	气动包装机	QD-50W	0	4	+4	包装
24	空压机	/	0	1	+1	供气
25	机械臂	国产 120	0	3	+3	产品输送
26	电子天平	/	0	2	+2	检测（实验室）
27	电子计重秤	/	0	1	+1	
28	压力试验机	/	0	1	+1	
29	粘结性能拉拔试验机	/	0	1	+1	
30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	0	1	+1	

5.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7 号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244.34m²，现有项目位于 5-1-1 号厂房，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之间无依托关系，本次项目工程组成仅介绍本项目内容，工程组成见表 2-6。

表 2-6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车间）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特种干粉砂浆生产线		生产区域建筑面积 1638m ² ，设置 4 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50000t/a	已建，设置搅拌机、混合机、输送机、筒仓、包装机等，位于车间内，设备均已安装完毕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未建，用于袋装成品，位于车间内南侧
	原料仓库		100m ²	未建，用于贮存纤维素以及乳胶粉、润滑油等，位于车间内北侧
	筒仓		8 个，其中 1 个石膏筒仓、2 个碳酸钙筒仓、1 个白水泥筒仓、2 个黑水泥筒仓以及 2 个机制砂筒仓	已建，用于原辅料储存，筒仓已安装完毕
公辅工程	办公区		1 层部分，2 层及 3 层全部，建筑面积 600m ²	未建，员工办公，位于 5-1-7 号厂房内南侧
	实验室		6.34m ²	未建，用于成品物理性能检测，位于 5-1-7 号厂房办公区 1 层
	给水工程		225t/a	未建，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180t/a	未建，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80 万千瓦时/年	未建，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物料输送储存废气	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11 排气筒	未建，有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配料、包装粉尘	集气罩（带软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11 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5m ³	未建，达标接管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施、距离衰减等	未建，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库	10m ²	未建，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东侧
		危险废物暂存库	5m ²	未建，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东侧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箱	/

6.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定额，企业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取产污系数为 0.8，则排水量为 1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管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老便民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流程。新鲜水（225 t/a）进入生活用水环节。生活用水环节有 45 t/a 的损耗，并输出 180 t/a 的水到化粪池。化粪池输出 180 t/a 的水到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最终将 180 t/a 的水排入老便民河。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建筑物办公及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本项目用电量约 80 万千瓦时/年。 （4）储运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筒仓，原料仓库用于存放乳胶粉、纤维素以及润滑油等，成品仓库用于存放袋装成品，项目设置 8 个筒仓，其中 1 个石膏筒仓、2 个碳酸钙筒仓、1 个白水泥筒仓、2 个黑水泥筒仓以及 2 个机制砂筒仓，分别储存粉状石膏、碳酸钙、白水泥、黑水泥、机制砂等物料。 7. 周围环境概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7 号厂房，厂区四周情况如下：东侧为镇江市定邦矿粉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斯塔万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千尊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现状为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购买现有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的东侧及北侧设置出入口，厂房内部布置为：从北向南依次为原料仓库、生产线、成品仓库、办公区及实验室等，其中生产线为垂直布置，从上到下依次为混合机、输送机、搅拌机等。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东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制，3 班制。 厂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	1. 特种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混合机、输送机、搅拌机为垂直布设，从上到下依次为混合机、输送机、搅拌机，各设备之间均通过密闭管道相连，物料输送依靠空压机提供的气流动力或重力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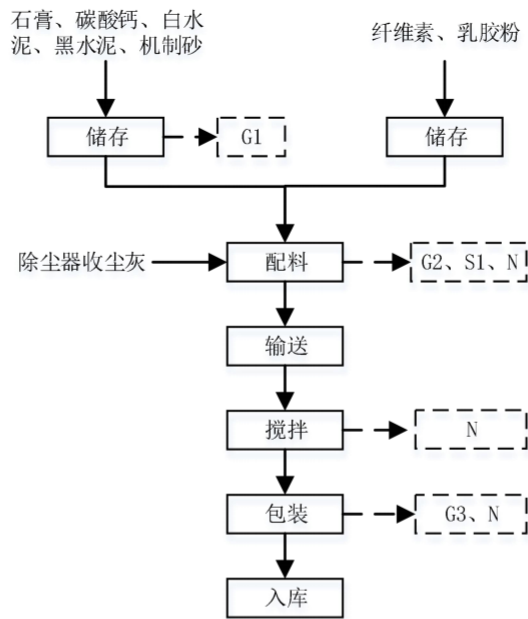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储存

外购的石膏、碳酸钙、白水泥、黑水泥、机制砂均为粉状，由汽车运输进厂后通过气动输送进入对应的密闭筒仓进行储存。上述粉状物料在筒仓进料及出料环节会产生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G1，纤维素、乳胶粉均为袋装密封，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在原料仓库内储存，储存过程不产生废气。

（2）配料

石膏、碳酸钙、白水泥、黑水泥、机制砂由密闭管道通过气动输送进入混合机，各物料配比为石膏、碳酸钙、白水泥、黑水泥、机制砂=3:11:3:3:5。各物料在混合机内进行计量配料，纤维素、乳胶粉由人工拆包后人工投加至混合机进行计量配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返回配料工序进行利用。石膏、碳酸钙、白水泥、黑水泥、机制砂进料时混合机为密闭状态；纤维素、乳胶粉配料时需打开上盖（纤维素为石膏的 1/120，乳胶粉为石膏的 1/600），因此纤维素、乳胶粉配料过程产生配料粉尘 G2，混合机产生噪声 N。纤维素、乳胶粉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袋 S1。

（3）输送

经计量配料好的混合料通过输送机由密闭管道输送进入搅拌机。输送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4）搅拌

混合料在搅拌机进行搅拌充分混匀，即可得到特种干粉砂浆，搅拌过程为全密闭状态，

因此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搅拌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的乳胶粉主要成分是乙烯-醋酸乙烯脂的共聚物，是由乙烯-醋酸乙烯脂的共聚物乳液经过特殊处理后通过喷雾干燥转化而成的一种可自由流动的乙烯-醋酸乙烯脂共聚物白色粉末，胶粉固含量（wt%） ≥ 98.0 ，分解温度大于 250℃，没有达到分解温度的情况下不会产生单体（乙烯、醋酸乙烯酯等），蒸气压为 0.714mmHg at 25℃，蒸气压低，因此乳胶粉常温下为稳定的固体粉末，不具有挥发性，项目生产在常温下进行，温度未达到胶粉分解温度 250℃不会分解不会挥发；纤维素主要成分是羟丙基纤维素醚，常温下无臭无味。本项目干粉砂浆的生产主要是在常温、干燥条件下对各种原材料按照一定配比进行单纯混合搅拌，生产过程为物理加工过程，各原材料在常温下均不具有挥发性，单纯混合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5）包装

搅拌机下方设置有物料出口，在出口上套有包装袋，搅拌后的干粉砂浆在气流带动下进入包装袋，包装工序产生包装粉尘 G3，气动包装机设置有计量功能以及热熔功能，包装袋内的干粉砂浆包装到所需要的规格后停止进料，同时对包装袋袋口进入热熔密封，热熔时间较短且温度较低，热熔过程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忽略不计，同时包装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6）入库

包装好的产品送入成品仓库暂存。

2.检测

本项目会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过程在实验室进行。测试产品的粒径、细度、强度等物理性能，主要使用电子天平、电子计重秤、压力试验机、粘结性能拉拔试验机等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不涉及使用试剂、水等，不产生废气、废水等。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储存	物料输送储存废气：颗粒物	密闭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15m 高 DA011 排气筒
	G2	配料	配料废气：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15m 高 DA011 排气筒
	G3	包装	包装废气：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3）+15m 高 DA011 排气筒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S1	配料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收尘灰	返回配料工序
	/	空压机	空压机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含油手套和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购买句容市飞煌腾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1 号厂房进行碳酸钙生产，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3.8 万吨碳酸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碳酸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句环审〔2024〕31 号）。项目实际建设中，设备数量及环保设施发生变动，建设单位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判定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2026 年 4 月 11 日，建设单位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手续	应急预案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3.8 万吨碳酸钙生产项目	镇句环审（2024）31 号	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21183MADN9PMB9F001Y	已经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修改中	2026 年 4 月 11 日自主验收	已建成

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重质碳酸钙	13.8 万吨	13.8 万吨	3840h

三、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目前建设情况

表 2-10 设备建设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雷蒙磨	1850	2	2
料仓	3.5*3.5	2	2
皮带输送机	B650*8	4	2
螺旋输送机	300	6	4
提升机	NE50	4	2
筒仓	500	6	2
除尘器	DMC64/DMC120	10	5
扫地机	ZLJ5080TXSJXE5	1	1
地磅	CS-120T	2	3
软托盘	120*120	100	100
装载机	855N	2	1
叉车	CPC30	1	1
螺旋空压机	30A/3.6m3	2	1
储气罐	2m3	2	2
冷干机	BF-30	2	2
配电柜	/	5	2
装车机	ZSQ-300	1	1
白度仪	WSB-3	1	1
水分仪	WSB-5	1	1

	细度检测仪	FSY-150 型	1	1
四、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1	高钙石	138000	138000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				
(1) 现有项目段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卸料粉尘、车辆运输起尘、上料粉尘、研磨粉尘、筒仓粉尘以及装车粉尘。其中研磨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1m 高 DA003~DA008 排气筒排放；成品装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9~DA010 排气筒排放；原料卸料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洒水喷淋、围挡+编织覆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采取封闭上料棚、洒水喷淋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采取道路硬化、清扫洒水抑尘、苫布遮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 目前实际采取的处理措施				
经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两台雷蒙磨的研磨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后由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目前项目设置有 2 个筒仓，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后由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DA004 排放；成品装车废气经集气罩（带软帘）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原料卸料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洒水喷淋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采取洒水喷淋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采取道路硬化、清扫洒水抑尘、苫布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实际采取的措施见图 2-3。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1 标识牌



DA002 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2 标识牌



DA003 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3 标识牌



DA004 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4 标识牌



图2-3 现有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

(3)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2-12。本次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达标排放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说明，具体见表2-13。

表 2-1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t/d)	监测期间产能 (t)	工况负荷 (%)
2026.3.26	重质碳酸钙	431.25	351	81
2026.3.27		431.25	372	86

表 2-13 废气处理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折算到 100% 工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2026.3.26	颗粒物	第一次	1.6	8.10×10 ⁻³	1.98	1.00×10 ⁻²
			第二次	1.7	8.54×10 ⁻³	2.10	1.05×10 ⁻²
			第三次	1.1	5.46×10 ⁻³	1.36	6.74×10 ⁻³

		2026.3.27		第一次	1.7	8.90×10^{-3}	1.98	1.03×10^{-2}
				第二次	1.2	6.09×10^{-3}	1.40	7.08×10^{-3}
				第三次	1.7	8.77×10^{-3}	1.98	1.02×10^{-2}
	DA002 处理设施出口	2026.3.26		第一次	1.6	8.03×10^{-3}	1.98	9.91×10^{-3}
				第二次	1.3	6.40×10^{-3}	1.60	7.90×10^{-3}
				第三次	1.4	6.62×10^{-3}	1.73	8.17×10^{-3}
		2026.3.27		第一次	1.1	5.79×10^{-3}	1.28	6.73×10^{-3}
				第二次	1.7	8.72×10^{-3}	1.98	1.01×10^{-2}
				第三次	1.1	5.85×10^{-3}	1.28	6.80×10^{-3}
	DA003 处理设施出口	2026.3.26		第一次	1.8	7.70×10^{-3}	2.22	9.51×10^{-3}
				第二次	1.2	5.46×10^{-3}	1.48	6.74×10^{-3}
				第三次	1.3	5.71×10^{-3}	1.60	7.05×10^{-3}
		2026.3.27		第一次	1.9	8.47×10^{-3}	2.21	9.85×10^{-3}
				第二次	1.3	6.16×10^{-3}	1.51	7.16×10^{-3}
				第三次	1.7	7.62×10^{-3}	1.98	8.86×10^{-3}
	DA004 处理设施出口	2026.3.26		第一次	1.8	1.08×10^{-2}	2.22	1.33×10^{-2}
				第二次	1.5	9.13×10^{-3}	1.85	1.13×10^{-2}
				第三次	1.9	1.11×10^{-2}	2.35	1.37×10^{-2}
		2026.3.27		第一次	1.3	7.86×10^{-3}	1.51	9.14×10^{-3}
				第二次	1.1	6.89×10^{-3}	1.28	8.01×10^{-3}
				第三次	1.2	7.24×10^{-3}	1.40	9.58×10^{-3}
	DA005 处理设施出口	2026.3.26		第一次	1.2	5.48×10^{-3}	1.48	6.77×10^{-3}
				第二次	1.3	5.68×10^{-3}	1.60	7.01×10^{-3}
				第三次	1.1	5.04×10^{-3}	1.36	6.22×10^{-3}
		2026.3.27		第一次	1.3	6.02×10^{-3}	1.51	7.00×10^{-3}
				第二次	1.1	4.97×10^{-3}	1.28	5.78×10^{-3}
				第三次	1.2	5.57×10^{-3}	1.40	6.48×10^{-3}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折算到满负荷工况下，本项目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值。

表 2-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浓度（mg/m³）	折算到 100% 工况（mg/m³）
G1 上风向	2026.3.2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57	0.194
			第二次	0.162	0.200
			第三次	0.162	0.200
	2026.3.27		第一次	0.152	0.177
			第二次	0.157	0.183
			第三次	0.157	0.183
G2 下风向	2026.3.26		第一次	0.237	0.293
			第二次	0.248	0.306
			第三次	0.230	0.284
	2026.3.27	第一次	0.242	0.281	
		第二次	0.227	0.264	
		第三次	0.240	0.279	
G3 下风向	2026.3.26	第一次	0.222	0.274	

		2026.3.27	第二次	0.218	0.269
			第三次	0.223	0.275
			第一次	0.233	0.271
			第二次	0.245	0.285
			第三次	0.232	0.270
			第一次	0.238	0.294
	G4 下风向	2026.3.26	第二次	0.245	0.302
			第三次	0.227	0.280
			第一次	0.218	0.253
		2026.3.27	第二次	0.228	0.265
			第三次	0.230	0.267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折算到满负荷工况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标准值。

2.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

（1）现有项目环评阶段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下蜀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目前实际采取的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下蜀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口见图 2-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

图2-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

（3）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采用验收监测数据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2026.3.26				2026.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7.5	7.4	7.4	7.4	7.5	7.4	7.4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264	256	257	262	267	277	274	266	500	
氨氮	mg/L	27.0	27.4	26.7	27.8	27.1	27.1	27.3	27.7	45	
悬浮物	mg/L	26	21	19	20	12	28	20	29	400	
总磷	mg/L	4.52	4.37	4.39	4.47	4.51	4.42	4.67	4.51	8	
总氮	mg/L	54.0	55.0	53.5	52.3	54.2	54.7	53.9	54.7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1）现有项目环评阶段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2）目前实际采取的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目前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消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3）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情况采用验收监测数据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16。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3.26	2026.3.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2	45.0	65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7	44.6	65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3.4	44.8	65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2	45.5	65	55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3.27	2026.3.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2	45.4	65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1	44.9	65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3.8	45.1	65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2	46.6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1）现有项目环评阶段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另外环评中明确生产设备、装载机和叉车等维护、保养均由第三方单位上门服务，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和液压油等均由维保单位带走，不在本项目厂区暂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一间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目前实际采取的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目前，现有项目尚无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危废产生，但上述固体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后续实际生产中仍会产生，考虑到维保单位可能不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资质，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企业暂未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五、实际排放量

本次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验收阶段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经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实际排放量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是否超出总量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33	0.9168	否
废水	废水量	128	128	否
	COD	0.034	0.038	否
	SS	0.0034	0.026	否
	氨氮	0.0028	0.004	否
	TN	0.007	0.008	否
	TP	0.00057	0.0006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否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否

	危险废物	0	0	否
六、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问题 （1）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未设置标识牌。 （2）环评提出现有项目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由维保单位带走，另外环评遗漏设备检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上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考虑维保单位通常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资质，建议建设单位考虑将其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以新带老”措施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标识牌，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检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产生量为 0.05t/a，废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 0.005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如维保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或利用资质，可以委托维保单位带走处置，如维保单位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或利用资质，建设单位则应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现有项目厂区内设置 1 间占地面积约 5m² 的危废仓库，项目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等各类危废在危废仓库安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如实记录危废管理台账，并做好危废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2025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较上年下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浓度较上年持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有所上升。其中，镇江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为“十四五”以来最低值。其中，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浓度分别为 34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68 微克/立方米。镇江市 8 个辖市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范围为 32~35 微克/立方米；8 个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范围为 73.9%~81.9%。 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6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7μ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51μg/m ³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μg/m ³	34μg/m ³	0.1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μg/m ³	1000μ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μg/m ³	168μg/m ³	0.0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表 3-1，2025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O₃ 以及 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_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313 项。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对于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引用《镇						

	江鼎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脱硫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6 日，引用点位为该项目西侧 0.5km 处的空地，距本项目所在地约 2386m；在本项目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数据有效可引用。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3">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th></tr><tr><th>浓度范围（mg/m³）</th><th>标准限值（mg/m³）</th><th>达标情况</th></tr><tr><td>TSP</td><td>镇江鼎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0.5km 处</td><td>0.094~0.296</td><td>0.3</td><td>达标</td></tr></table> 由表 3-2 可以看出，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可见，评价区内项目特征因子 TSP 的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9.1 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 2.3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 2025 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道路交通噪声（62.0 分贝）>工业噪声（60.7 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7.6 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 57.8%），其次是工业噪声（占比 26.6%），最后是道路交通噪声（占比 15.6%）。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25 年镇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类型为二类（55≤EQI<70），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为“基本稳定”。各辖市区生态质量均处于二类或三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7 号，租用现有闲置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TSP	镇江鼎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0.5km 处	0.094~0.296	0.3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TSP	镇江鼎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0.5km 处	0.094~0.296	0.3	达标													

	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明显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车间地面均为硬质地块，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重金属颗粒物，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7 号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老便民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标准

污染物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值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值 (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总氮	70	12（15）*
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 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3 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

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排气筒或烟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末、烘干 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本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5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按照《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颗粒物

废水：/

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表 3-10。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t/a）	9.7554	9.6578	—	0.097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t/a）	0.0281	0	—	0.0281
废水	废水量（t/a）	180	0	180	180
	COD（t/a）	0.072	0.012	0.063	0.009
	SS（t/a）	0.045	0.012	0.036	0.0018
	NH ₃ -N（t/a）	0.0063	0	0.0063	0.0009
	TN（t/a）	0.009	0	0.009	0.0027
	TP（t/a）	0.0009	0	0.0009	0.0000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t/a）	9.9578	9.9578	—	0
	危险废物（t/a）	0.247	0.247	—	0
	生活垃圾（t/a）	2.25	2.25	—	0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允许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接管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33	0.9168	0.0976	0	0.4306	+0.0976
	无组织	颗粒物	-	0.505	0.0281	0	0.5311	+0.0281
废水	废水量		128	128	180	0	308	+180
	COD		0.034	0.038	0.063	0	0.097	+0.063
	SS		0.0034	0.026	0.036	0	0.0394	+0.036
	NH ₃ -N		0.0028	0.004	0.0063	0	0.0091	+0.0063
	TN		0.007	0.008	0.009	0	0.016	+0.009
	TP		0.00057	0.0006	0.0009	0	0.00147	+0.000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注：扩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量以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扩建项目排放量计算得到。扩建后无组织全厂排放量按照现有项目无组织允许排放量+扩建项目排放量计算得到。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80 吨/年，COD 0.063 吨/年，SS 0.036 吨/年，总

	氮 0.009 吨/年，氨氮 0.0063 吨/年，总磷 0.0009 吨/年；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80 吨/年，COD 0.009 吨/年，SS 0.0018 吨/年，总氮 0.0027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总磷 0.00009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308 吨/年，COD 0.097 吨/年，SS 0.0394 吨/年，总氮 0.016 吨/年，氨氮 0.0091 吨/年，总磷 0.00147 吨/年；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308 吨/年，COD 0.0154 吨/年，SS0.00308 吨/年，总氮 0.00462 吨/年，氨氮 0.00154 吨/年，总磷 0.000154 吨/年。 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计划。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57t/a（其中有组织 0.0976t/a，无组织 0.0281t/a）。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9617t/a（有组织 0.4306t/a、无组织 0.5311t/a），其总量指标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获准后执行。 （3）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7 号厂房，购置句容市飞煌腾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进行室外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会产生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同时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表 4-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处理系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		颗粒物	20000	2.55	0.051	0.0304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带软帘）+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20000	0.025	0.0005	0.0003	600	10	/
包装		颗粒物		12.5	0.25	0.22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带软帘）+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13	0.0026	0.0023	900	10	/
物料输送储存		颗粒物		265	5.3	9.5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99		2.65	0.053	0.095	1800	10	/
合计	DA011	颗粒物	20000	280.05	5.601	9.7554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20000	2.805	0.0561	0.0976	600/ 900/1800	10	/

备注：本表中考虑三个工序同时发生时进行统计加和。

表 4-2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污单元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参数			
						经度 (°)	纬度 (°)	总面积 (m²)	长度(m)	宽度(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物料输送储存、配料、包装	颗粒物	0.033	0.0281	1800	119.238877°	32.186966°	1638	63	26	1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中原则及要求进行核算，核算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①物料输送储存废气 本项目石膏、碳酸钙、白水泥、黑水泥、机制砂由汽车运输进厂后送入对应的筒仓进行储存，上述物料在进料及出料过程会产生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本项目石膏、碳酸钙、白水泥、黑水泥、机制砂用量合计 50000t/a，则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 9.5t/a。各筒仓上设置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项目筒仓高度约 8m，且位于车间内，处理后储存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物料输送储存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值 10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值 99%，装卸过程年工作时间 1800h/a，则经过处理后，物料输送储存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95t/a，排放速率 0.053kg/h。 ②配料废气 本项目配料过程主要为纤维素、乳胶粉配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其余粉料密闭投加进入搅拌机，不涉及粉尘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项目纤维素、乳胶粉年用量合计 60t，则配料废气产生量 0.031t/a。建设单位在混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带软帘）收集配料粉尘，收集后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 99%，配料过程工作时间约 600h/a，则经过处理后配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003t/a，排放速率 0.0005kg/h。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1t/a，排放速率 0.005kg/h。 ③包装废气 本项目包装过程产生包装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厂”中“水泥装袋”颗粒物产污系数 0.005kg/t 物料，项目物料年用量共计 5006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 0.25t/a，建设单位在包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带软帘）收集颗粒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包装工序年工作时间 900h/a，则经过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023t/a，排放速率 0.0026kg/h，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25t/a，
----------------------------------	--

排放速率 0.028kg/h。

(2) 非正常工况

故障排放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为分析故障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针对废气处理装置由于布袋除尘器破损导致除尘效率降低为 0 等非正常工况发现布袋除尘器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处 理 效 率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持 续 时 间 (h)	频 次	防 控 措 施
DA 011	颗 粒 物	0	560.1	5.601	0.5	1	①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定期检查制度，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停工检修； ②对员工做好岗前培训，设置专员负责处理设施开停机并做好记录； ③在生产车间内配备适量布袋等应急储备物资，一旦发生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进行应急处置，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针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切实履行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除尘器清灰、检修。生产设备开机前，首先运行并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工作。治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排 气 温 度 (℃)
				经 度	纬 度			
1	1#排气筒 (DA011)	物料输送储 存、配料、包 装废气	颗粒物	119.238987°	32.186837°	15	0.7	25

(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密闭收集

物料输送
储存废气

配料、包
装废气

集气罩（带软
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高DA011排气筒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2) 风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带软帘）收集配料、包装废气。在搅拌机以及包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软帘提高收集效率。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

公式如下：

计算公式： $L=3600(5\chi^2+F)\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风机风量，m³/h；

χ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取 0.3；

F—罩口面积；

V_x —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污染物控制风速见表 4-5。

表 4-5 污染物控制风速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举例	控制速度 (m/s)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蒸汽的蒸发，气体或烟气敞口容器中外逸	0.25~0.5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的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翻砂、脱模、高速（大于 1m/s）皮带运输机的转运点、混合、装袋或装箱	1.0~2.5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磨床、重破碎，在岩石表面工作	2.5~10

结合上表，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2.2 要求：采用外部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次评价搅拌机以及包装工位上方集气罩控制速度取 0.5m/s。集气罩风量计算见表 4-6。

表 4-6 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设置情况				计算风量	设计风量
		集气罩尺寸	风速	风量	设备数量		
		尺寸/m	m/s	m ³ /h	台	m ³ /h	m ³ /h
DA011 排气筒	搅拌机	0.5×0.5	0.5	1260	4	5040	20000
	包装工位	0.4×0.4	0.5	1098	4	4392	
	筒仓	内径 0.5	0.5	1163	8	9306	

备注：本项目在筒仓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通过吸风管负压收集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废气，拟设置 8 根直径为 $\Phi 0.5\text{m}$ 的风管收集物料输送储存废气，集气罩尺寸按照内径 0.5 取值。

综上，本项目配料、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带软帘）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2）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物料输送储存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配料、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带软帘）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参考《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公告 2014 年第 81 号-3），水泥成品包装过程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技术，本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输送储存、配料及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脉冲布袋

除尘器处理物料输送储存、配料及包装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9%，本项目物料输送储存、配料及包装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本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见表 4-7。

表 4-7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能力	20000m ³ /h
2	过滤风速	1.0m/min
3	过滤面积	333.3m ²
4	数量	1 套
5	防爆等级	防爆
6	清灰方式	脉冲
7	出料方式	星形排灰阀（锁气）
8	其他	漏风量≤2%，差压≤1200Pa

（4）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定期检查排气筒、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如果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②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厂房生产区域应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DA011）	颗粒物	1 次/年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2. 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结合前述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m³/a，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老便民河。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回用量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回用 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400	0.072	化粪池	350	0.063	接管句 容市下 蜀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SS	250	0.045		200	0.036	
		NH ₃ -N	35	0.0063		35	0.0063	
		TN	50	0.009		50	0.009	
		TP	5	0.0009		5	0.0009	

(2) 废水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9.238743°	32.187314°	0.018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N	12 (15)
5									TP	0.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2。

表4-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45
4		TN		70
5		TP		8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套设置 1 座 3t/d 的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原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老便民河北岸，工业区与集镇交界地带，紧靠老便民河，拟收集园区内的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建成规模为 1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氧化沟+高效混凝沉淀+紫外消毒”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4-2。

图 4-2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1)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且满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要求。

2)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量为0.6m³/d，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1万m³/d，目前污水处理能力尚有余量，可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因此，从处理规模的角度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3) 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对接情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内，在下蜀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下蜀镇污水处理厂从管网覆盖上是可行的。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TN、NH ₃ -N、TP	1 次/年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3. 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混合机、输送机、搅拌机、包装机、空压机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0~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4-14、表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	5	49	2	4	58.5	24 小时	20	52.6
	搅拌机	1	80		11	49	2	10	54.7		20	
	搅拌机	1	80		16	49	2	9	55.0		20	
	搅拌机	1	80		22	49	2	4	58.5		20	
	无重力混合机	1	80		5	49	7	4	58.5		20	
	无重力混合机	1	80		11	49	7	10	54.7		20	
	无重力	1	80		16	49	7	9	55.0		20	

	混合机			出口 消声等								
	无重力混合机	1	80		22	49	7	4	58.5		20	
	输送机	1	75		5	49	4	4	53.5		20	
	输送机	1	75		11	49	4	10	49.7		20	
	输送机	1	75		16	49	4	9	50.0		20	
	输送机	1	75		22	49	4	4	53.5		20	
	气动包装机	1	80		5	41	1	4	58.5		20	
	气动包装机	1	80		11	41	1	10	54.7		20	
	气动包装机	1	80		16	41	1	9	55.0		20	
	气动包装机	1	80		22	41	1	4	58.5		20	
	筒仓风机 1	1	85		3	54	8	3	65.4		20	
	筒仓风机 2	1	85		6	54	8	6	61.4		20	
	筒仓风机 3	1	85		9	54	8	9	60.0		20	
	筒仓风机 4	1	85		12	54	8	12	59.3		20	
	筒仓风机 5	1	85		15	54	8	11	59.5		20	
	筒仓风机 6	1	85		18	54	8	8	60.3		20	
	筒仓风机 7	1	85	21	54	8	5	62.3		20		
	筒仓风机 8	1	85	24	54	8	2	68.4		2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	21	50	1	24 小时
空压机	1	85		-2	47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设备运行噪声，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建设项目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四周的墙体可以削减部分噪声,车间的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声玻璃。

③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拟对混合机、搅拌机、输送机、气动包装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底座，设计降噪量可达 5dB (A)，另外拟对空压机安装

隔声罩，拟对废气处理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装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设计降噪量可达 15dB（A）。

④厂区总平面布置按照闹静分开原则，把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厂内生活办公区的地方，利用距离衰减来控制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⑤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1）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为简化计算, 透声面积按墙体面积考虑。

2) 室外声源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生产车间与现有项目距离较远, 均有独立边界。因此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选择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下表。

表 4-16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预测点位	标准/dB (A)		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5	55	54.7	54.7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5	55	46.6	46.6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65	55	54.7	54.7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5	55	46.7	46.7	达标	达标

注: 以本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厂区边界为厂界。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昼间、夜间各厂界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tr> <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时段</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th></tr> <tr> <td>噪声</td><td>厂界</td><td>昼间、夜间</td><td>Leq（A）</td><td>1 次/季度</td><td>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纤维素、乳胶粉拆包后产生废包装袋，结合项目原料使用情况，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收尘灰 本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输送储存、配料以及包装废气，产生收尘灰，结合前述计算，收尘灰产生量约 9.6578t/a，收集后返回配料工序使用，不外排。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 （1）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检维修、润滑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包装桶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	昼间、夜间	Leq（A）	1 次/季度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	昼间、夜间	Leq（A）	1 次/季度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项目润滑油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桶，结合原辅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废包装桶产生量 0.04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项目设备检维修、润滑过程产生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 0.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固废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物理性状</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t/a）</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tr><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tr><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固</td><td>纸、塑料等</td><td>2.25</td><td>√</td><td>/</td><td rowspan="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td></tr><tr><td>废润滑油</td><td rowspan="3">设备检维修、润滑</td><td>液</td><td>基础油</td><td>0.2</td><td>√</td><td>/</td></tr><tr><td>废包装桶</td><td>固</td><td>基础油、铁桶</td><td>0.042</td><td>√</td><td>/</td></tr><tr><td>废含油手套和抹布</td><td>固</td><td>基础油、抹布、手套</td><td>0.005</td><td>√</td><td>/</td></tr><tr><td>废包装袋</td><td>原辅料拆包</td><td>固</td><td>塑料包装袋</td><td>0.05</td><td>√</td><td>/</td></tr><tr><td>废布袋</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纤维布袋</td><td>0.25</td><td>√</td><td>/</td></tr><tr><td>收尘灰</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水泥、石膏等原辅料</td><td>9.6578</td><td>√</td><td>/</td></tr></table>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废润滑油	设备检维修、润滑	液	基础油	0.2	√	/	废包装桶	固	基础油、铁桶	0.042	√	/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固	基础油、抹布、手套	0.005	√	/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包装袋	0.05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袋	0.25	√	/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水泥、石膏等原辅料	9.6578	√	/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废润滑油	设备检维修、润滑	液	基础油	0.2	√	/																																																																																				
废包装桶		固	基础油、铁桶	0.042	√	/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固	基础油、抹布、手套	0.005	√	/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包装袋	0.05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袋	0.25	√	/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水泥、石膏等原辅料	9.6578	√	/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生环节</th><th>固废名称</th><th>属性</th><th>废物代码</th><th>物理性状</th><th>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产生量（t/a）</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h>利用或处置量（t/a）</th></tr><tr><td>1</td><td>原辅料拆包</td><td>废包装袋</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SW17 900-003-S17</td><td>固</td><td>—</td><td>—</td><td>0.05</td><td>—</td><td rowspan="2">外售综合利用</td><td>0.05</td></tr><tr><td>2</td><td>废气处理</td><td>废布袋</td><td>SW59 900-009-S59</td><td>固</td><td>—</td><td>—</td><td>0.25</td><td>—</td><td>0.25</td></tr><tr><td>3</td><td>废气处理</td><td>收尘灰</td><td>SW59 900-099-S59</td><td>固</td><td>—</td><td>—</td><td>9.6578</td><td>—</td><td>返回配料工序</td><td>9.6578</td></tr><tr><td>4</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td><td>固</td><td>—</td><td>—</td><td>2.25</td><td>—</td><td>环卫清运</td><td>2.25</td></tr><tr><td>5</td><td>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HW08 900-217-08</td><td>液</td><td>矿物油</td><td>T, I</td><td>0.2</td><td>桶装码放</td><td rowspan="3">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0.2</td></tr><tr><td>6</td><td>设备维护</td><td>废包装桶</td><td>HW08 900-249-08</td><td>固</td><td>矿物油、包装桶</td><td>T, I</td><td>0.042</td><td>桶装托盘存放</td><td>0.042</td></tr><tr><td>7</td><td>设备维护</td><td>含油抹布和手套</td><td>HW49 900-041-49</td><td>液</td><td>矿物油、手套、抹布</td><td>T/In</td><td>0.005</td><td>袋装</td><td>0.005</td></tr></table>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固	—	—	0.05	—	外售综合利用	0.05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固	—	—	0.25	—	0.25	3	废气处理	收尘灰	SW59 900-099-S59	固	—	—	9.6578	—	返回配料工序	9.6578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	—	2.25	—	环卫清运	2.25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	矿物油	T, I	0.2	桶装码放	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6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	矿物油、包装桶	T, I	0.042	桶装托盘存放	0.042	7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液	矿物油、手套、抹布	T/In	0.005	袋装	0.005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固	—	—	0.05	—	外售综合利用	0.05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固	—	—	0.25	—		0.25																																																																															
3	废气处理	收尘灰		SW59 900-099-S59	固	—	—	9.6578	—	返回配料工序	9.6578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	—	2.25	—	环卫清运	2.25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	矿物油	T, I	0.2	桶装码放	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6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	矿物油、包装桶	T, I	0.042	桶装托盘存放		0.042																																																																															
7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液	矿物油、手套、抹布	T/In	0.005	袋装		0.005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防控措施																																																																																									
	A.一般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布袋、收尘灰，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9.9578t/a，转运周期 3 个月，则最大贮存量约 2.49t，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 1t/m³，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约 2.49m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堆积高度约 1.5m，容积 15m³，考虑到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12m³，因此，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B.一般固废储存防控措施 本项目拟设一座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占地面积为 10m²，暂存场所应主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进行严格管理，具体如下： a.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b.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d.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危险废物的收集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参照标准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理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⑦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口罩等。 ⑧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危险废物的贮存 建设项目设置1间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5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0.247t/a，转运周期3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0.062t，项目贮存库面积5m²，堆积高度约1.5m，容积7.5m³，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项目贮存库有效容积为6m³。
--	---

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 0.7t/m³，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0.089m³。因此，项目贮存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东侧	5m ²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4.2t	3 个月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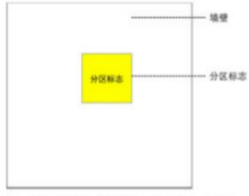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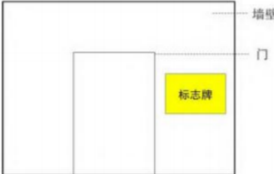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管理过程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管理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4-21、4-22。

表 4-2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可满足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设有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暂存间将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企业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	企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	是

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企业运营期间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表 4-22 危废库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的设置要求	 图 3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3 和图 4。 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图 5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6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5 和图 6。 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  图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table><caption>表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caption><thead><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head><tbody><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body></table>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包装识别标签  图8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10cm。 2.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1中的要求设置。 <table><caption>表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caption><thead><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th><th>标签最小尺寸（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mm）</th></tr></thead><tbody><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body></table> 4.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a) 贮存设施标志  b) 利用设施标志  c) 处置设施标志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table><caption>表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caption><thead><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head><tbody><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body></table>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a) 贮存设施标志 b) 利用设施标志 c) 处置设施标志 图11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标志式示意图 3)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管控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贮存和管理要求，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无固体废物外排。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域需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本项目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转移处置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 5.土壤及地下水
--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仓库	润滑油储存	润滑油	石油类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设备	设备检维修	润滑油	石油类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石油类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石油类；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废水等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及原辅料仓库润滑油等包装桶破裂，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包装桶/袋破裂，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措施见表 4-24，具体防渗措施内容及效果见表 4-25。

表 4-24 污染区防渗分区措施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裙角、截流沟、废液收集池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原料仓库中润滑油储存区域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 $K \leq 10^{-7}\text{cm/s}$ 要求或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3		化粪池	池底及四周内壁	
4		污水管线	地面及管线四周	
6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区域	地面	依据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要求
7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其他区域	无特殊防渗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5 分区防渗措施内容及效果

序号	名称	措施	效果
1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黏土铺底+水泥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2	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中润滑油储存区域	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3	化粪池	防渗抗裂混凝土或成品玻璃钢。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4	污水管线	本工程的正常生产排污水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采用管道敷设；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本项目污水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全部架空铺设。																		
(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7 号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HJ169-2018）附录 C，风险物质 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tag{C.1}$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厂区内危险废物，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6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table> <tr> <th>序号</th> <th>涉及的危险物质</th> <th>CAS</th> <th>项目厂界内最大贮存量 (t)</th> <th>临界值</th> <th>qn/Qn 值</th> </tr> <tr> <td>1</td> <td>危险废物</td> <td rowspan="2">/</td> <td>0.062</td> <td>50</td> <td>0.00124</td> </tr> <tr> <td>2</td> <td>润滑油</td> <td>0.0728</td> <td>2500</td> <td>0.00003</td> </tr> </table>				序号	涉及的危险物质	CAS	项目厂界内最大贮存量 (t)	临界值	qn/Qn 值	1	危险废物	/	0.062	50	0.00124	2	润滑油	0.0728	2500	0.00003
序号	涉及的危险物质	CAS	项目厂界内最大贮存量 (t)	临界值	qn/Qn 值															
1	危险废物	/	0.062	50	0.00124															
2	润滑油		0.0728	2500	0.00003															

项目 Q 值Σ					0.00127		
备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中临界量 50t；润滑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取值 2500t。							
经计算，全厂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							
②风险识别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次生	泄漏废液、消防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环境、土壤	短期影响
			CO		火灾次生产生 CO，形成气体污染物扩散至大气环境，影响车间工作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	本厂区及周边厂区职工等	短期影响
2	原料仓库	润滑油暂存	润滑油	泄漏、火灾次生	泄漏废液、消防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环境、土壤	短期影响
3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润滑油	泄漏、火灾次生	泄漏废液、消防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环境、土壤	短期影响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

润滑油、危险废物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 等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事故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各物料筒仓仓顶的除尘设备若因空气潮湿、长期不维护等原因可能会造成滤芯堵塞，造成不能及时处理粉料卸料时的粉尘和压缩气体。当粉料仓内压力过大时，仓顶开始冒灰，甚至会造成爆仓，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液和消防废水，润滑油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包装桶/袋破裂发生泄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内润滑油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

	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④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治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零件，以备停电或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③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筒仓冒仓风险防范措施 ①注灰指密闭运输车运送水泥至厂区，然后将密闭运输车的输送管路与水泥筒仓的进料管路相接，通过散装水泥车的气体压力将水泥输送到水泥筒仓内的过程。运输车注灰前应开启振动 2~3 分钟，并检查线路是否畅通。 ②在往储料仓内输送水泥的过程中，操作人员要不间断的按动除尘器振动电机的按钮，抖落附着在布袋上的水泥，防止堵死布袋除尘器进而发生爆仓。在水泥筒仓顶部设置料位报警器，注灰时，若水泥罐上报警器报警时，停止注灰，以防止损害除尘器。 ③在仓顶安装压力安全阀。一旦堵死除尘器，仓内压力超过仓顶压力安全阀的安全压力，压力安全阀即可打开释放仓内压力，防止爆仓事故的发生。 ④通过高低料位可以观察到仓满和缺料。 ⑤当需要放料时，首先打开锥体底部的手动卸料阀，然后通过水泥输送装置（螺旋输送机）将水泥输送出去。在放料的过程中，如果出现“起拱”现象，就及时按动破拱装置电磁阀的按钮，进行吹气，消除“起拱”进行送料，保证水泥供应顺畅。 ⑥当水泥输送装置（螺旋输送机）出现故障时，首先关闭锥体底部的手动卸料阀，防止水泥外溢，造成浪费。
--	--

	⑦出风口气不畅时，应检查除尘滤芯是否堵塞，及时对滤芯进行清洗、更换。 采取以上措施时，本项目筒仓发生泄漏风险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5）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制定应急管理制度： ①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安排人员进行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减少风险发生情况。 ②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③环境风险和应急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制度：每年至少对员工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和应急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应加强宣传，包括环境应急管理“一案三制”、“一案”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制”是指环境应急管理机制、环境应急运行体制、环境应急法制。应急管理体制主要指建立健全集中统一、坚强有力、政令畅通的指挥机构；运行机制主要指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应急信息报告机制、应急决策和协调机制；而法治建设方面，主要通过依法行政，努力使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轨道；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 （6）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	--

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等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28。

表 4-28 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应急要求	验收内容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托盘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托盘
2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 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地坪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 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地坪
3	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	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
4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设置雨水排口 1 个。建设单位应与出租方协商好, 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 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设置雨水排口 1 个。建设单位应与出租方协商好, 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 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

(7)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及与上位预案的联动衔接机制

企业在项目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订; 当内部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建立与句容市应急部门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体系:

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 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 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①建立与周边公司的联动体系, 一旦车间发生燃爆事故, 相邻公司的车间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 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 防止造成连锁反应。

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 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周边企业及周边居民区居委会保持 24h 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 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 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一旦发生事故, 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 可以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放射源, 本次不进行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环保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9。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排口	DW001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YS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DA011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10.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兼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所属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须在获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和排污活动。 2) 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1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配料、包装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带软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11 排气筒，风量 20000m³/h,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均为 99%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 标准	2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物料输送储存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				
	无组织	-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加强通风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 及表 3 标准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5m³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3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或回用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1		
	危废暂存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5m²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依托园区现有	
		雨污分流、雨污管网铺设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80 吨/年，COD 0.063 吨/年，SS 0.036 吨/年，总氮 0.009 吨/年，氨氮 0.0063 吨/年，总磷 0.0009 吨/年；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80 吨/年，COD 0.009 吨/年，SS 0.0018 吨/年，总氮 0.00009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总磷 0.0027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308 吨/年，COD 0.097 吨/年，SS 0.0394 吨/年，总氮 0.016 吨/年，氨氮 0.0091 吨/年，总磷 0.00147 吨/年；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308 吨/年，COD 0.0154 吨/年，SS 0.00308 吨/年，总氮 0.00462 吨/年，氨氮 0.00154 吨/年，总磷 0.000154 吨/年。 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计划。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57t/a（其中有组织 0.0976t/a，无组织 0.0281t/a）。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7666t/a（有组织 0.2355t/a、无组织 0.5311t/a），其总量指标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获准后执行。 （3）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1	配料、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带软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
		物料输送储存	颗粒物	密闭收集		
		无组织	-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接管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到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混合机、搅拌机、输送机等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场所应按照《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进行管理，主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建设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配料工序）；建设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 5m ² ，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其中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中润滑油储存区域、化粪池、污水管网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消防规范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生产区域有明火出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做好防渗、防火工作，配备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应对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化粪池进行安全风险识别。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					

	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 全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治理、污水处理等两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获得审批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污水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吨/年）	0.3333	0.9168	-	0.0976	-	0.4306	+0.0976
	无组织	颗粒物（吨/年）	-	0.505	-	0.0281	-	0.5311	+0.0281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28	0.0128	-	0.018	-	0.0308	+0.018
		COD（吨/年）	0.034	0.038	-	0.063	-	0.097	+0.063
		SS（吨/年）	0.0034	0.026	-	0.036	-	0.0394	+0.036
		NH ₃ -N（吨/年）	0.0028	0.004	-	0.0063	-	0.0091	+0.0063
		TN（吨/年）	0.007	0.008	-	0.009	-	0.016	+0.009
		TP（吨/年）	0.00057	0.0006	-	0.0009	-	0.00147	+0.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吨/年）	-	-	-	0.05	-	0.05	+0.05
		废布袋（吨/年）	1.6	-	-	0.25	-	1.85	+0.25
		收尘灰（吨/年）	185	-	-	9.6578	-	194.6578	+9.657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吨/年）	-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吨/年）	-	-	-	0.042	-	0.042	+0.042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吨/年）	-	-	-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吨/年）	1.6	-	-	2.25	-	3.8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